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海潮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章建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 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8月25-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10人。张海潮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章建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玉普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批准如下事项及议案：

- 一、关于 2015 年上半年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

二、2015年半年度股息分派方案。

同意派发2015年上半年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含税），以2015年9月22日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派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2015年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15年上半年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419万元。

四、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五、关于存放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的评估报告。

有关内容详见中国石化2015年半年度报告。

六、中国石化2015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石化2015年半年度报告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七、关于2016-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更新及交易上限设定的议案，授权中国石化总裁代表中国石化签署有关文件或补充协议，并按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做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

该议案将提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八、关于井田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关于井田公司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九、同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批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刊发。

上述第七、八项议案已获得所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认为第七、八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有关协议条款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符合中国石化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第七、八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玉普董事长、章建华董事、张海潮董事、焦方正董事表决时回避，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其余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11 票；上述所有议案均无反对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8月26日